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王偉傑  
被告 新北市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芳  
訴訟代理人 江岳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不當得利、損害賠償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4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勞動調解不成立後，當場諭知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,134元，有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8-124頁）。原告雖先前聲請訴訟救助，請求暫免繳納裁判費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22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是原告仍應依前開補費裁定繳納裁判費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02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楨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07 書 記 官 施 怡 愷